

# 新《公司條例》

## 《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簡介

### 背景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下稱「第32章」)第XI部，在非香港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後的一個月內，便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註冊。該註冊非香港公司及後亦須遵從該部所載的各項規定，包括交付周年申報表，以及在有關詳情有所更改或獲授權代表的授權終止時交付申報表。註冊申請或有關申報表必須載有指明詳情，並隨附所需的文件。

2. 新《公司條例》(下稱「新條例」)第16部的多項條文重訂該等責任，第805條則訂明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以指明非香港公司辦理註冊或交付某些申報表時所須提供的詳情及隨附的文件。

3. 在第32章下，如非香港公司的本土名稱只是中文字名稱或只是羅馬字名稱，該公司可根據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1/2001號，申請註冊本土名稱的英文或中文經核證譯名(視乎情況而定)，以供載入公司登記冊。新條例第777(2)(b)及779(3)(b)條訂明，當非香港公司辦理註冊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本土名稱有所更改時，該公司可提出這類申請。有關申請須符合根據新條例第805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程序和規定。

4. 第32章第336A條訂明，非香港公司的董事如發現帳目不符合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法律，便可修訂帳目<sup>1</sup>。有關經修訂帳目及將經修訂帳目交付處長以作登記的詳細規定，則載於《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32N章)(下稱「第32N章」)第20及21條。新條例保留上述制度，其中第790條訂明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修改公司帳目，第804條則訂明可訂立規例以制訂有關細則的安排。

---

<sup>1</sup> 若非香港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法律沒有相關規定，而該公司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章發表帳目後，發現帳目不符合該等法律或規章，也可修改帳目。

## 附屬法例

### 《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下稱「本規例」)

5. 在新條例下，第16部訂明適用於非香港公司的規定，而某些程序規定則會藉附屬法例訂明，以便查閱及日後按需要予以更新。為實施新條例的相關條文，本規例重訂下列現有規定及程序，並在適當的情況下略加改動：

- (a) 在(i)非香港公司的註冊申請；(ii)周年申報表；以及(iii)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已登記詳情有所更改或獲授權代表的授權終止時交付的申報表中，須載有的詳情及隨附的文件（即第32章第333、333B、334及335條的規定）；
- (b) 非香港公司在申請註冊其本土名稱(或其中一個本土名稱)<sup>2</sup>的經核證譯名時，須符合的資格及詳細規定（即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1/2001號所載的規定；詳情另見第3段）；以及
- (c) 適用於註冊非香港公司經修改帳目的規定（即第32N章第20至21條）。

## 本規例

6. 本規例包括七部分：

- (a) 第1部訂明本規例的生效日期及用語的釋義；
- (b) 第2部列明非香港公司申請註冊時所須提交的詳情及文件；
- (c) 第3部訂明，新條例第776(2)及(3)條所指的申請或第778(2)條所指的申報表，在符合指定條件的情況下，可載有有關公司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有關申請或申報表必須隨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更改名稱證明書有

---

<sup>2</sup> 根據新條例第774(1)條的定義，「本土名稱」一詞指非香港公司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註冊所用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名稱。

關部分的經核證譯本，當中述明有關公司的本土名稱或新本土名稱；

- (d) 第4部列明在交付註冊非香港公司獲授權代表的授權終止通知時所須隨附的文件；
- (e) 第5部列明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周年申報表所須載有的詳情；
- (f) 第6部訂明註冊非香港公司將經修改帳目交付處長的規定，並述明修改的效力；以及
- (g) 第7部訂明，根據新條例第791條交付的申報表，須載有關於註冊非香港公司已作更改的詳情。如公司的章程文件已作更改，該部亦訂明申報表須隨附的文件。

公司註冊處  
2013年8月